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并拟实施《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考核机构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业绩考核指标A为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B为净利润，A或B指标完成其一则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实现，具体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7年	A: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B: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8年	A: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B: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其中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两个考核目标完成其中之一即可。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达成目标的，即视为公司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或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或解除限售的额度。

本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要求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可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

确定其在个人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或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的原则注销/回购注销。

六、考核结果管理

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

若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申诉；相关制度明确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的，由其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复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记录由公司归档保存。

各考核期内，公司将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作为依据，相应办理股票权益的解除限售/行权/注销程序。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